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2023年部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

盐池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贵局《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站所（中心、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盐池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请审核。

附件1-1.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1.2022年第一、二、三批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配

送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1.2022年第四、五批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配送补

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1.盐池县、乡镇滩羊协会规范管理做好滩羊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5-1.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开展活羊交易等工作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6-1.2021年盐池滩羊肉销售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7-1.盐池县2023年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8-1.2022年黄花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9-1.盐池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0-1.盐池县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项目2023年度绩

效自评报告

11-1.盐池县2022年一年生牧草种植补助项目绩效自

评报告

12-1.盐池县2022年饲草料加工配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3-1.盐池县2022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4-1.盐池县2022年提升滩羊良种化繁育水平项目绩

效自评报告

15-1.盐池县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2023年度绩

效自评报告

16-1.盐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2023年度绩效自

评报告

17-1.牛炭疽病疫情防控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8-1.2022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疫病防控项目自评

报告

19-1.协检员聘用经费自评报告

20-1.2021年农业养殖业保险项目自评报告

21-1.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楼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

22-1.2023年度惠安堡镇大庄子和小庄子村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3-1.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绩效自

评报告

24-1.2023年度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尾款及前期

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25-1.2023年盐池县农特产品跨城宣传推介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26.2023年度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9日

附件1-1

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年初下达资金预算150万元，计划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3000吨。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推进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资金预算150万元，已全部下达。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规划实施，落实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资金150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均能按照绩效指标规定内容使用，资金支出所附凭证齐全、合理有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针对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专门安排专项管理，严格把关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计划向800户养殖户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3000吨，实际向810户养殖户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3000吨，完成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所配送专用饲草料质量合格，符合盐池滩羊食用。

(3)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实施完毕，完成率达100%。

(4)成本指标。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50万元按时支付完毕，未超出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专用饲草料每吨享受500元补助，销售饲草料增加收入达到930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打开饲草料销售渠道，在全县建立稳定客户群体，为今后开拓县内其他区域及周边市县市场奠定基础。

(3)生态效益。通过向养殖户推广配送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一是**提高养殖户禁牧意识，有效降低了放牧行为的发生，实现盐池滩羊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保护平衡发展；**二是**降低养殖户生产成本，保护盐池滩羊肉品质。

(4)可持续影响。降低放牧行为发生，保障滩羊在舍饲圈养条件下仍保持良好品质和风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养殖户使用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98%。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养殖户知晓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养殖成本，提高了养殖户养殖优质滩羊和扩大养殖规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没有涉及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2-1

2022年第一、二、三批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

配送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年初下达资金预算226.2万元，计划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4524吨。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推进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资金预算226.196万元，已全部下达。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规划实施，落实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资金226.2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均能按照绩效指标规定内容使用，资金支出所附凭证齐全、合理有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针对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专门安排专项管理，严格把关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计划向600户养殖户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4524吨，实际向671户养殖户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4524吨，完成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所配送专用饲草料质量合格，符合盐池滩羊食用。

(3)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实施完毕，完成率达100%。

(4)成本指标。推广使用滩羊专用饲草料每吨补助500元，降低饲养成本。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26.2万元按时支付完毕，未超出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专用饲草料每吨享受500补助，销售饲草料增加收入达到1380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打开饲草料销售渠道，在全县建立稳定客户群体，为今后开拓县内其他区域及周边市县市场奠定基础。

(3)生态效益。通过向养殖户推广配送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一是**提高养殖户禁牧意识，有效降低了放牧行为的发生，实现盐池滩羊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保护平衡发展；**二是**降低养殖户生产成本，保护盐池滩羊肉品质。

(4)可持续影响。降低放牧行为发生，保障滩羊在舍饲圈养条件下仍保持良好品质和风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养殖户使用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养殖户知晓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养殖成本，提高了养殖户养殖优质滩羊和扩大养殖规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没有涉及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3-1

2022年第四、五批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

配送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年初下达资金预算47.552万元，计划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951.04吨。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推进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资金预算47.552万元，已全部下达。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规划实施，落实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资金47.552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均能按照绩效指标规定内容使用，资金支出所附凭证齐全、合理有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针对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专门安排专项管理，严格把关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计划向280户养殖户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951.04吨，实际向299户养殖户推广配送滩羊专用饲草料951.04吨，完成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所配送专用饲草料质量合格，符合盐池滩羊食用。

(3)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实施完毕，完成率达100%。

(4)成本指标。推广使用滩羊专用饲草料每吨补助500元，降低饲养成本。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7.552万元按时支付完毕，未超出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专用饲草料每吨享受500补助，销售饲草料增加收入达到295万元。

(2)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打开饲草料销售渠道，在全县建立稳定客户群体，为今后开拓县内其他区域及周边市县市场奠定基础。

(3)生态效益。通过向养殖户推广配送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一是**提高养殖户禁牧意识，有效降低了放牧行为的发生，实现盐池滩羊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保护平衡发展；**二是**降低养殖户生产成本，保护盐池滩羊肉品质。

(4)可持续影响。降低放牧行为发生，保障滩羊在舍饲圈养条件下仍保持良好品质和风味。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养殖户使用盐池滩羊专用饲草料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为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滩羊专用饲草料推广配送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养殖户知晓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养殖成本，提高了养殖户养殖优质滩羊和扩大养殖规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没有涉及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4-1

盐池县、乡镇滩羊协会规范管理

做好滩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2023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2023年县财政年初预算项目资金75万元。资金重点用于：县、乡(镇)滩羊协会规范管理,配合政府、业务主管单位做好滩羊产业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2023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由农业农村局下达拨付75万元。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县财政2023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投资75万元，完成投资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县财政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盐池县2023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方向支出，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按照预算审核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已按照工作安排，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2）质量指标**

①屠宰专区羊只的鉴定工作。为保证盐池滩羊肉的品质，提升盐池滩羊品牌影响力，协会派驻3名工作人员赴各乡镇活羊交易集市及集团公司、鑫海、宗源、大夏屠宰专区，全年为经销商、养殖户鉴定盐池滩羊。

②全县滩羊养殖数据基本情况入户统计工作。为有计划、有组织做好本年度滩羊购销前期工作，便于县协会根据市场行情发布购销指导价格，协会组织乡（镇）协会在3月份和11月份两次入户对全县8个乡镇各养殖户、养殖园区、合作社等养殖的数据进行准确、详细地摸底调查统计（包括其它绵羊和滩寒杂交后代及山羊数据）。

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时效指标**

①鉴定服务当场办理结束。

②3月份已完成对全县羊只养殖统计工作。

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成本指标**

县滩羊协会工作经费：40万元，乡镇村工作经费3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指标**

通过县乡（镇）协会前期对各乡镇羊只的统计，政策宣传，能够为后期发布指导价格及乡镇活羊交易市场、滩羊屠宰专区羊只的鉴定保障了基础。充分调动了农民养殖滩羊的积极性。通过入村入户统计羊只当中，大力推广盐池滩羊标准化养殖技术，进一步稳定了盐池滩羊肉的品质，为盐池滩羊品牌提质增效，也也促进了养殖户收入水平，真正将惠农政策让利于民。

**（2）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市场的规范管理，起到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高养殖积极性，对于品牌宣传保护意识也在逐步增强。带动全县发展滩羊养殖，解决社会劳动力，促进了我县滩羊产业和县域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近几年项目实施，农户养殖滩羊积极性显著提高，政策补贴及时到位，养殖户对项目实施及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

附件5-1

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

开展活羊交易等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2023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2023年县财政年初预算项目资金20万元。资金重点用于：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滩羊集团等企业、合作社，开展滩羊养殖、活羊交易和订单收购相关工作监管，对相关工作的监管，既能够保证“盐池滩羊”肉产品质量，也能够保护“盐池滩羊”品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2023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由农业农村局下达拨付20万元。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县财政2023年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工作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投资20万元，完成投资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县财政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盐池县2023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方向支出，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按照预算审核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以保障8个乡镇协会集市监管基本运行。

**（2）质量指标**

为保证盐池滩羊肉的品质，提升盐池滩羊品牌影响力，协会派驻工作人员与乡镇协会赴各乡镇活羊交易集市对滩羊养殖、活羊交易和订单收购相关工作监管。

1. **时效指标**

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任务

1. **成本指标**

县滩羊协会工作经费：40500元，乡镇村工作经费15950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指标**

通过县乡（镇）协会相关的监管工作，既保证了“盐池滩羊”肉产品质量，也保护了“盐池滩羊”品牌。

**（2）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市场的规范管理，起到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高养殖积极性，对于品牌宣传保护意识也在逐步增强。进一步提升盐池滩羊肉知名度和信誉度。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养殖、加工、销售企业对养殖销售盐池滩羊积极性显著提高，企业对项目实施及服务满意度持续提高。

附件6-1

2021年盐池滩羊肉销售奖补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2022年10月根据《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发〔2021〕11号）精神，结合《盐池县2021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升高端市场开拓能力”相关内容要求向盐池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销售奖补资金189.26万元。

（二）2023年5月由县财政局拨付资金189.26万元，用于2021年瑞牧公司与30家企业销售盐池滩羊进行的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资金于2023年5月30日拨付。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已于2023年10月全部兑换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已完成不低于943.6吨羊肉的销售。

（2）质量指标：已通过农业农村局的验收，验收完全合格

（3）时效指标：已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销售交易，并验收通过。

（4）成本指标：销售羊肉款价值189.6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销售奖补增加盐池滩羊销售额不低于7200万元；通过销售奖补体系的建立，带动增加盐池滩羊销售客户，推动盐池滩羊销量稳步上涨。

（2）社会效益：通过销售奖补体系政策，扩大销售区域增加销售客户不低于30家。

（3）可持续影响：滩羊产业成为盐池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养殖户满意度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指标值基本持平，并未偏离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中也并无重大问题。

4、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在公告栏公示。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7-1

盐池县2023年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年初下达资金预算221.968865万元，按照脱贫户40元/亩的补贴标准，预计补贴5.549221625万亩。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资金预算221.968865万元，已全部下达。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规划实施，落实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资金221.968865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已支付项目资金221.96886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该项目资金均能按照绩效指标规定内容使用，资金支出所附凭证齐全、合理有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针对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专门安排专项管理，严格把关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2023年小杂粮种植面积5.549221625万亩，已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0％。

(3)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实施完毕，完成率达100%。

(4)成本指标。盐池县2023年小杂粮种植项目补贴资金221.968865万元，脱贫户种植补贴标准40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降低种植户种植成本，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提高。

(2)社会效益。通过实施小杂粮种植补贴项目，减少小杂粮脱贫户种植成本40元/亩，有效提高小杂粮产业综合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3)生态效益。未发生露天秸秆焚烧。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对农户种植小杂粮的扶持，显著提升了农户种植小杂粮的积极性，带动乡村产业融合健康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8-1

2022年黄花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2022年黄花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年初批复下达2022年黄花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96.2568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黄花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相关资金支付62万元，其中尾款50万元、监理费4.75万元、设计费5.96万元、招标控制价费用1.5万元；**二是**支付贷款贴息43.3万元；**三是**支付托管服务费用96.2568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2022年黄花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2022年黄花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96.2568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黄花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相关资金支付62万元，其中尾款50万元、监理费4.75万元、设计费5.96万元、招标控制价费用1.5万元；**二是**支付贷款贴息43.3万元；**三是**支付托管服务费用96.2568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196.2568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已完成支付项目资金113.404584万元，其中支付融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贷款贴息9.69万元；支付宁夏德泰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奖补资金38.9302万元、宁夏一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托管服务奖补资金13.583万元、盐池县恒萱达黄花种植专业合作社托管服务奖补资金43.7436万元；支付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黄花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费5.96万元、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黄花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控制价咨询费用1.495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按要求支付，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流程和安排，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建设黄花田园综合体500亩，已完成建设黄花田园综合体500亩；**二是**建设黄花新品种观赏基地30亩，已完成建设黄花新品种观赏基地30亩；**三是**建设科研基地30亩，已完成建设科研基地30亩。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0个。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4)成本指标**。开展项目各项实施内容控制在项目下达资金范围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可积极培育文化产业，不断丰富乡村产品，促进我县各村经济发展效果明显，同时可减少农户生产成本投入。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500亩地块田园景观风貌，建设黄花新品种观赏基地和科研基地，进一步促进黄花产业“农文旅”三产融合，同时，通过统一防治病虫草害，可提升黄花菜的品质，从而提升盐池黄花菜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推动黄花产业提档升级。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建设黄花田园综合体500亩，示范展示现代化灌溉、施肥和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有效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减少农药使用量，可改善耕地质量，减少水资源和化肥浪费，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4)可持续影响**。建设黄花菜新品种引进展示和科研基地，开展黄花新品种引进与适宜性评价试验、黄花菜优良品种快速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黄花菜不同栽培模式丰产性比较试验以及科研基地各项试验等，可进一步丰富盐池黄花菜品种资源，调整优化品种布局，对延长采收期有积极指导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户满意度≥95%；企业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黄花田园综合体尾款及监理费由于项目未进行审计、财务决算以及县级竣工验收，暂未支付；贷款贴息资料报销审核过程中有33.61万元不符合方案要求，无法补贴。今后在申请资金前仔细核对完成任务数据，避免出现此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9-1

盐池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批复下达项目补助预算资金38.1886万元，用于支付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250人集中培训、现场教学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培训环节产生费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下达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38.1886万元，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支付34.29015万元，资金执行率9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经费统筹使用、拨付及时，绩效显著。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盐池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50人，培训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由于疫情与农时影响，剩余一期培育班观摩教学未开展，已于2023年2月份，围绕黄花等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内容，组织学员赴陕西杨凌观摩交流学习，完成了专业生产型培育班第二阶段培训，累计168人次。

多渠道开展后续跟踪服务。充分利用农广校、区内、外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农业示范园区、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各类培训资源，围绕250名高素质农民实际产业发展需求，多样化开展后续跟踪服务累计700余人次，其中充分利用公众号、微信群等媒介及时发布农情信息、涉农政策，开展经常性联系和回访，及时解决培育对象反映的生产经营难题100余次、组织跨省观摩教学1期，县内跟踪服务2期累计400余人次、线上延伸服务200余人次。围绕滩羊牧草、黄花、稳粮扩油、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内容，深化产业链培训，开展“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有效巩固前期培育成果。

1.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9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科学生产技能，巩固教育培训成果，拓宽和促进了农民就业的渠道。

1. 可持续影响。

以农民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增强培育对象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为乡村振兴建设培育了一批农村实用人才。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50名参训学员通过手机“云上智农”APP在线评价比例达到91%，学员综合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结果及应用
2. **自评结果。**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10-1

盐池县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项目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农村问题户厕摸排整改项目资金432.262万元，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完成农村问题户厕整改3232户。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盐池县农村问题户厕摸排整改项目资金资金216.131万元，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完成农村问题户厕整改3232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分两批拨付，第一批按照50%拨付，拨付金额为216.131万元；第二批拨付216.131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两批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没有挤占挪用情况发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全县农村问题户厕3232户整改

(2)质量指标。针对卫生间反臭、罐体损坏、管道破损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3)时效指标。于2022年12月底全面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农村问题户厕摸排整改项目资金216.131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农村问题厕所整改率达到100%。

(2)社会效益。改厕农户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3)生态效益。厕所粪污对环境的污染明显减少。

(4)可持续影响。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件11-1

盐池县2022年一年生牧草种植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农发〔2022〕1号）精神，2022年牧草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安排，全县计划种植苏丹草、燕麦、谷草等一年生优质牧草30万亩，对种植500亩以下的每亩补助30元，对企业、合作社、大户流转土地种植5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40元，计划资金1200万元，其中：县财政资金80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实际县财政安排2022年一年生牧草种植补助资金400.0327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县实际完成种植苏丹草、燕麦等一年生牧草18.506122万亩，兑现补助资金563.02671万元，其中：县财政资金补助400.02671万元（一般户329.78279万元，脱贫户70.24392万元），剩余资金59.9元已上交财政。受益户5305户，其中：一般户4411户，脱贫户894户。项目经县级验收及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兑现补助资金，资金已全部兑付到户。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在“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计划种植苏丹草、燕麦、谷草等一年生优质牧草30万亩，对种植500亩以下的每亩补助30元，对企业、合作社、大户流转土地种植5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40元，实际全县完成种植苏丹草、燕麦等一年生牧草18.506122万亩。受益户7130户，其中：脱贫户2719户，种植7.671389万亩；一般户4411户，种植10.834733万亩。其中县财政资金兑付一年生牧草13.120567万亩，兑付资金400.02671万元，受益户5305户，其中：一般户4411户，脱贫户894户。资金已全部兑付到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计划种植苏丹草、燕麦、谷草等一年生优质牧草30万亩，对种植500亩以下的每亩补助30元，对企业、合作社、大户流转土地种植5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40元，县财政资金兑付一年生牧草13.120567万亩，受益户5305户，其中：一般户4411户（其中种植500亩以上的5户），脱贫户894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极大的解决了养殖户饲草料短缺问题，为滩羊、牛等畜种发展提供优质的饲草料保障，带动了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提高了经济收入。

（2）社会效益。牧草产业是我县保护生态、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特色优势产业，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惠民工程，影响广泛，社会意义重大。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优化了种植业结构，提高了秸秆综合利用率，杜绝了秸秆焚烧现象，群众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保护。

（4）可持续影响。促进了我县草畜产业和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近几年项目实施，农户饲草料基本得到保障，养殖滩羊积极性显著提高，政策补贴及时到位，养殖户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继续调整和优化牧草产业发展补助政策，积极争取各类扶持资金，持续发展壮大草畜产业，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四、绩效自评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牧草产业是我县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实施极大的解决了农户饲草料短缺问题，取得显著的综合效果，绩效自评可以应用和公开。

附件12-1

盐池县2022年饲草料加工配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通知》（盐党农发〔2022〕1号）的安排，培育扶持饲草加工销售经营主体，鼓励企业、合作社生产苜蓿、柠条、秸秆等饲草并销售给本县养殖户、养殖企业使用，年内生产销售达到500吨以上给予2万元补助；达到1000吨以上给予5万元补助；达到2000吨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计划县财政资金10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实际县财政安排2022年饲草料加工配送补助资金3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经实施，全县3家饲草加工销售经营主体销售饲草达到2000吨以上，分别是盐池县春浩林草产业专业合作社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05吨；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13吨，盐池县乐山农机专业合作社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63吨，按照达到2000吨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标准，共补助资金30万元。项目经县级验收及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公户账户”兑付补助资金，资金已全部兑付到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在“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兑付到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鼓励企业、合作社生产苜蓿、柠条、秸秆等饲草并销售给本县养殖户、养殖企业使用，年内生产销售达到500吨以上给予2万元补助；达到1000吨以上给予5万元补助；达到2000吨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计划县财政资金100万元。经实施，全县3家饲草加工销售经营主体销售饲草达到2000吨以上，分别是盐池县春浩林草产业专业合作社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05吨；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13吨，盐池县乐山农机专业合作社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63吨，按照达到2000吨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标准，共补助资金30万元。资金已全部兑付到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鼓励企业、合作社生产苜蓿、柠条、秸秆等饲草并销售给本县养殖户、养殖企业使用，年内生产销售达到500吨以上给予2万元补助；达到1000吨以上给予5万元补助；达到2000吨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经实施，全县3家饲草加工销售经营主体销售饲草达到2000吨以上，分别是盐池县春浩林草产业专业合作社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05吨；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13吨，盐池县乐山农机专业合作社加工配送柠条粉、苜蓿、玉米秸秆等饲草2063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极大的解决了养殖户饲草短缺问题，为滩羊等畜种发展提供优质的饲草料保障，带动了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增加了经济收入；二是社会效益：有效促进当地畜牧业发展；三是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柠条等饲草的开发利用率，缓解草畜矛盾；四是可持续影响。促进了我县草畜产业和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拓展饲草来源，进一步提高饲草综合利用率，解决了养殖户饲草短缺问题，养殖户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继续调整和优化牧草产业发展补助政策，积极争取各类扶持资金，持续发展壮大草畜产业，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绩效自评结果可以应用和公开。

附件13-1

 盐池县2022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通知》（盐党农发〔2022〕1号）的安排，按照《盐池县2022年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安排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50万元，围绕开展养殖技术及饲草应用技术,生产母牛、育肥架子牛、饲草料购买及育肥牛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安排肉牛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50万元，全部到位。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中标金额为49.9万元，目前已兑付补助资金49.9万元，兑付率100%，中标剩余1000元资金已上交财政。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度，保证项目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安排结合全县肉牛养殖户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开展肉牛养殖技术指导培训，全年培训300人次；对每个养殖场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技术指导，包括养殖场管理、饲草料加工调制等，全年服务300次；开展肉牛购销咨询、饲草料购销信息服务和疫病防治咨询服务；对肉牛养殖场进行全方位集中消杀，解决养殖户“重养轻疫”的现状，减少疫情发生几率，全年消杀服务600次左右；对服务范围内的村集体牛场基础母牛和种公牛进行一次口蹄疫抗体检测和布病筛查。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实施，肉牛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肉牛养殖技术指导培训班2次，培训305人次；完成现场技术指导351次；开展肉牛购销咨询、饲草料购销信息服务和疫病防治咨询服务；对肉牛养殖场进行全方位集中消杀，解决养殖户“重养轻疫”的现状，减少疫情发生几率，完成消杀服务611次；完成基础母牛和种公牛口蹄疫抗体检测和布病筛查205。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肉牛社会化服务，肉牛养殖场（户）饲养管理技术水平得到提升，促进了养殖场（户）提升效益。通过培训，可改变肉牛养殖传统粗放的经营观念，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同时养殖户大力发展肉牛养殖，提高秸秆综合率，粪便还田利用，种养结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肉牛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使肉牛养殖场（户）从中受益，养殖水平得到提升，受益户满意度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积极争取各类肉牛社会化服务扶持资金，持续发展肉牛产业，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绩效自评结果可以公开应用。

附件14-1

盐池县2022年提升滩羊良种化繁育水平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农发〔2022〕1号）精神，2022年滩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安排，一是加强良繁基地培育，加大对盐池滩羊选育场、朔牧公司的扶持力度，开展滩羊本品质选育培优，建立系谱档案，计划县财政资金40万元。二是支持盐池滩羊选育场开展人工授精；开展保种群生产性能测定；遴选购买优质滩羊基础母羊200只。计划县财政资金6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提升滩羊良种化繁育水平项目计划县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一是盐池滩羊选育场完成100只优秀滩羊种公羊系谱档案建立，每只补助2000元，补助资金20万元；开展人工授精1000只，每只补助100元，补助资金10万元，建立健全配种登记记录；开展保种群生产性能测定3000只次，每只次补助100元，补助资金30万元，完成数据整理及性能测定初步分析；遴选购买优质滩羊基础母羊200只，每只补助1000元，补助资金20万元。计划共补助资金80万元，目前，已兑付补助资金30万元；二是宁夏朔牧盐池滩羊繁育公司完成100只优秀滩羊种公羊系谱档案建立，每只补助2000元，补助资金20万元，已全部兑付完成。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滩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安排，一是加强良繁基地培育，加大对盐池滩羊选育场、朔牧公司的扶持力度，开展滩羊本品质选育培优，建立系谱档案，计划县财政资金40万元。二是支持盐池滩羊选育场开展人工授精；开展保种群生产性能测定；遴选购买优质滩羊基础母羊200只。经实施，一是盐池滩羊选育场完成100只优秀滩羊种公羊系谱档案建立，开展人工授精1000只；开展保种群生产性能测定3000只次，遴选购买优质滩羊基础母羊200只。共补助资金80万元。二是宁夏朔牧盐池滩羊繁育公司完成100只优秀滩羊种公羊系谱档案建立，共补助资金20万元。目前，2个场共兑付补助资金50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实施，一是盐池滩羊选育场完成100只优秀滩羊种公羊系谱档案建立，开展人工授精1000只；开展保种群生产性能测定3000只次，遴选购买优质滩羊基础母羊200只。二是宁夏朔牧盐池滩羊繁育公司完成100只优秀滩羊种公羊系谱档案建立。项目全部实施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滩羊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进一步提升滩羊良种化繁育水平，种养结合，实现绿色循环发展，同时带动滩羊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近几年项目实施，开展滩羊保种选育，良种扩繁，政策补贴及时到位，受益户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下一步继续调整和优化滩羊产业发展补助政策，积极争取各类扶持资金，持续发展壮大滩羊产业，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四、绩效自评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滩羊产业是我县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实施有力于滩羊产业保种选育，提质增效，绩效自评可以应用和公开。

附件15-1

盐池县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1. **年初批复下达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年初批复下达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105.3万元。资金分4批次下达，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全县生猪、牛、家禽集中强制免疫期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重点区域生猪、牛、羊炭疽应免免疫密度100%，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发生和流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推动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分4批下达资金105.3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全县生猪、牛、家禽集中强制免疫期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应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重点区域生猪、牛、羊炭疽应免免疫密度100%，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发生和流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推动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计105.3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资金支付1044049.37元，支付2023年春、秋两季动物防疫服务费、春秋防疫疫苗及犬只驱虫药采购，财政收回8950.63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业务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分管站所长—站所负责人—业务分管局长—财务分管局长—财务主管—财务室主任—局长的程序层层审核通过后，按照资金计划安排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按照方案完成春秋全县生猪、家禽、牛强制免疫及犬驱虫任务，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全县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应免尽免，强制免疫应免率100%；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

(3)时效指标。项目如期完成，防控宣传及时到位，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4)成本指标。强制免疫劳务费及疫苗经费104.404937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畜禽病死率持续降低，全县畜牧业发展未遭受经济损失，保障畜牧业经济平稳发展。

(2)社会效益。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形势保持稳定，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生态效益。全年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现象，未发生病死动物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全县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殖户对动物防疫工作满意度计划指标90%，实际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畜禽养殖数量随着市场波动动态变化很大，预算资金结余0.85%，财政收回。下一步将加强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调整预算计划，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下一步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16-1

盐池县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2023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年初批复下达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资金预算30万元。资金分4批次下达，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对全县所有申请检疫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规范化检疫，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分4批下达资金30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对全县所有申请检疫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规范化检疫，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计30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石家庄之春印务贸易有限公司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识、标志印制费。全年资金执行率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执行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畜禽检疫158.5783万只（头、件），其中产地检疫79.0563万只（头）、屠宰检疫79.522万只（头、羽），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报检检疫符合规定及程序，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点场所检疫覆盖率达100%。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全县畜禽检疫，确保突发疫情处置及时有效。

(4)成本指标。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经费3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全年未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无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全年未发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公共卫生环境有效改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生态效益。全年未发生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全县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殖户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满意度计划指标90%，实际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下一步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17-1

牛炭疽病疫情防控处置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1. **年初批复下达牛炭疽病疫情防控处置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年初批复一次性下达牛炭疽病疫情防控处置经费资金预算112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扑灭牛炭疽疫情，确保牛群饲养环境健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计112万元，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资金支付1100721.1元，满足支付牛炭疽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疫苗采购、牛场焊接铁制保定栏、牛场清理转运粪便、饲草料、强制免疫过敏死亡补偿、疫情处置雇用人员、防疫人员食宿、宣传资料印制。财政收回19272.9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疫情期间完成疫区易感动物紧急免疫12.0175万只（头），防护物资采购68400套，完成申请绩效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外围硬隔离、保定栏、隔离栏焊接符合质量规定，未发生人员安全责任事故。

(3)时效指标。疫情扑灭及时有效，应急处置及时得当。

(4)成本指标。牛炭疽病疫情防控经费110.07211万元，节约成本1.92729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扑灭疫情及时，有效挽回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全民炭疽疫情防控意识增强，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生态效益。未发生乱扔炭疽牛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养牛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殖户对炭疽病防控工作的满意度计划指标90%，实际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整合其他资金支付部分疫情处置费用，结余资金1.72%，财政收回。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的精准编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情况监控，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资金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下一步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18-1

2022年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疫病防控项目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疫病防控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年初批复下达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疫病防控项目资金预算160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采样、消毒灭源、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等工作，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保障畜禽养殖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计160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炭疽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以及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疫情排查等劳务费。全年资金执行率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执行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畜禽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炭疽等强制免疫710.6万只（头、羽）；采购畜禽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炭疽等强制免疫疫苗831.95万头份（ml），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全县全县畜禽集中强制免疫期间应免免疫密度100%、畜禽疫病监测采样以行政村为单位覆盖率100%、重大动物疫情及时规范处置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疫情排查等劳务费16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无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全县重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有效提升，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生态效益。全年未发生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全县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殖户对强制免疫工作满意度计划指标90%，实际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下一步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19-1

协检员聘用经费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协检员聘用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年初批复下达协检员聘用经费预算28.98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9名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对全县屠宰场畜禽进行规范化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保障动物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卫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计28.98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协检员劳务费、意外保险，全年资金执行率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执行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长期聘用协检员9名，确保检疫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畜禽屠宰协检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协检劳务费成本28.9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全年未发生动物源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无经济损失。

(2)社会效益。有效保障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生态效益。全年未发生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财政资金长期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权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殖户对检疫工作满意度计划指标90%，实际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下一步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20-1

2021年农业养殖业保险项目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2021年度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资金预算149.4616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通过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计149.4616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农业保险保费，全年资金执行率达到10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执行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10%-76%，养殖业保险数量11.65万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1. 质量指标。养殖业投保覆盖面5.24%、绝对免赔额0、风险保障水平高于物化成本，完成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养殖业保费补贴金额149.4616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高于上年，农业综合费率不高于20%，完成绩效目标。

(2)社会效益。保障农户权益，降低风险，实现全民和可持续参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3)可持续影响。全县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殖户对强制免疫工作满意度计划指标90%，实际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下一步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为各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21-1

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楼维修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1、资金预算。**年初批复一次性下达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维修经费资金预算20万元，资金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2、绩效目标。**解决惠安堡镇、王乐井乡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安全问题，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服务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共计20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资金支付19.826268万元，实施拆除原屋面防水材料，铲除旧墙面，拆除灰瓦屋面，拆除旧门窗，新铺屋面防水，屋面混凝土垫层，内外墙刮白，安装新门窗，卫生间整体改造，散水、坡道、大门口新增混凝土等工程 。财政收回0.17373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拨付及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资金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无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拆除8种项目，新建改造17种项目。

(2)质量指标。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得到安全保障。

(3)时效指标。及时解决正常工作场所。

(4)成本指标。乡镇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维修经费资金2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保障办公用房安全，工作正常进行，经济平稳运行。

(2)社会效益。确保办公用房安全，畜牧兽医站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人民群众服务质量。

(3)生态效益。无造成因办公用房安全问题造成工作效率滞后问题。

(4)可持续影响。加强办公用房安全，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提升服务水平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实际支出小于预算，资金预算剩余0.173732万元，结余资金财政收回。下一步将加强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和监控力度，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及时调整预算计划，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对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做了客观评价与分析，综合评价，该项目按计划完成，实施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下一步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及县财政部门，同时我局依据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在下年项目实施中加以完善和改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22-1

2023年度惠安堡镇大庄子和小庄子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文件要求，现对盐池县2023年度惠安堡镇大庄子和小庄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效益，年初下达盐池县2019年惠安堡镇大庄子和小庄子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批复面积11593亩，批复资金1933.79万元，中央资金1014.06万元，自治区资金759.11万元，县级资金114.89万元。

**（二）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县财政局以2023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026号下达2023年度惠安堡镇大庄子和小庄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4.89万元。

设定绩效目标如下：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

时效指标：2022年1月完工；

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田间道路通达度≥9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后，我局所有资金都已全部及时到位，且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落实2023年度惠安堡镇大庄子和小庄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目前已经支付资金1694.7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支付114.89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加强对县级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资金，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县级资金预算总额114.89万元，目前实际支付资金114.89元，预算执行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2022年1月完工；

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田间道路通达度9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度惠安堡镇大庄子和小庄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资金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建设任务按进度完成、操作程序规范、工程质量合格、项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效果明显。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县级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盐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绩效偏差的原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偏低。

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

1.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开展落实工作，促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的推进力度。

2.更规范高效项目过程管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中，逐渐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理体制。

3.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在后续的工作中将督促各工程紧抓任务节点，按要求完善工程，准备验收资料，引入第三方负责对各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附件23-1

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前期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要求，现对盐池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农（建）发〔2023〕5号）文件，2023年下达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万亩。我县分解落实2个项目，批复建设规模1.2万亩，其中暴记春村0.52万亩、雨强村0.5万亩，批复总投资3868.89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30万元、自治区资金758.6万元、县级资金64万元。

**（二）县级资金安排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县财政局以2023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079号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偿费64万元。

设定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租赁林地地面积22.33亩，项目穿路2处；

质量指标：100%按协议执行；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项目结算手续；

成本指标：租赁林地补偿标准5600元/亩；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时完成，发挥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稳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征收对象满意率≥98%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后，我局所有资金都已全部及时到位，且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落实2个项目于2023年3月全部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全部内容，实际支付资金2633.48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支付64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加强对县级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资金，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县级资金全年预算总额64万元，目前实际支付资金64元，预算执行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租赁林地面积22.33亩，项目穿路2处；

（2）质量指标。所有程序按照协议全部执行完毕；

（3）时效指标。项目结算手续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租赁林地补偿标准5600元/亩，已全部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前期手续完成，项目有序开展，及时发挥效益。

（2）可持续影响。项目稳定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履行全部手续后，征收对象满意度达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资金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建设任务按进度完成、操作程序规范、工程质量合格、项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效果明显。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县级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盐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低。

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

（1）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开展落实工作，促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的推进力度。

（2）更规范高效项目过程管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中，逐渐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理体制。

（3）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在后续的工作中将督促各工程紧抓任务节点，按要求完善工程，准备验收资料，引入第三方负责对各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附件24-1

2023年度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尾款及前期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文件《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的要求，现对盐池县2023年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效益，年初下达2021-2023年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前期费用资金，用于6个项目设计、监理、土地租赁等费用支出。项目批复资金共计7920.11万元，中央资金1818.54万元，自治区资金2604.57万元。

**（二）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县财政局以2023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341号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尾款及前期费用135万元。

设定绩效目标如下：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

时效指标：2023年9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后，我局所有资金都已全部及时到位，且按项目建设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落实2021-202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投入使用，目前已经支付资金5390.1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支付135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加强对县级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拨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资金，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账务资料完整。县级资金预算总额135万元，目前实际支付资金135万元，预算执行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2023年9月前完成；

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田间道路通达度95%，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资金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建设任务按进度完成、操作程序规范、工程质量合格、项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效果明显。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县级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盐池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绩效偏差的原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偏低

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

（1）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严格按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开展落实工作，促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的推进力度。

（2）更规范高效项目过程管理。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中，逐渐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理体制。

（3）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在后续的工作中将督促各工程紧抓任务节点，按要求完善工程，准备验收资料，引入第三方负责对各工程进行结算审核。

附件25-1

2023年盐池县农特产品跨城宣传推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关于印发<盐池县进一步扩内需促销费稳增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办综〔2022〕42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系列活动—农特产品促销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为了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结合全县2022年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采取随机抽取发放电子消费券形式，于2022年9月14-15日，在县内农特产品销售经营企业、商超等经济监测点，以及全国大中城市盐池农特产品授权店开展多城联动促销活动，活动服务费用4万元，核销农特产品电子消费券96.6240万元，共计投入资金100.624万元。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100.624万元，已全部下达。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规划实施，落实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下达2022年盐池县农特产品多城联动促销活动补助资金100.624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已支付项目资金100.594万元，资金支付率99.9%，项目结余资金0.03万元，已上缴县财政。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依规依据操作，不断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制作发放消费券小程序1套4万元，发放电子消费券96.594万元。均已完成目标指标值。

（2）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指标值100%，质量指标全部完成既定目标。

(3)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实施完毕，完成率达100%。

(4)成本指标。项目活动经费100.594万元，其中发放电子消费券96.594万元，制作小程序4万元。按时支付完毕，未超出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结合全县2022年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采取随机抽取发放电子消费券形式，在县内农特产品销售经营企业、商超等经济监测点，以及全国大中城市盐池农特产品授权店开展多城联动促销活动，带动消费约363.5万元。

(2)可持续影响。持续激发消费潜力，推动盐池农特产品向全国大中城市销售，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县内农特产品销售经营企业、商超以及全国大中城市盐池农特产品授权店及消费者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全年实际值≥95%，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了既定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予以公开公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没有涉及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存在的问题。